

中華民國自來水協會國際事務委員會

「第九屆國際水協會亞太地區會議及展覽會」規劃暨執行專案

廠商評選作業須知

- 一、本案由中華民國自來水協會國際事務委員會第九屆國際水協會亞太地區年會籌備會（以下簡稱本會）成立評選委員會。
- 二、評選標準：

評選項目	評選子項	配分
工作規劃	規劃內容與需求說明文件相符情形	10
	規劃內容詳實程度	25
執行能力	工作規劃及執行方法之合理性	10
	管理組織架構、工作進度、人力配置之合理性與可行性	15
報價價格分析	各項報價明細及經費之合理性	10
簡報回答問題	回答內容中肯、恰當、熟悉程度	10
過去經驗與能力	提出經驗證明文件 (包含專案參與人員及承辦單位、其他有利事項等)	20
	合計	100

- 三、本案採序位法方式辦理，優勝廠商評定方式：

- (一) 由工作小組提出初審意見，評選委員就初審意見、廠商資料、評選項目逐項討論後，由各評選委員辦理序位評比，就個別廠商各評選項目及子項分別評分後予以加總，並依加總分數高低轉換為序位。個別廠商之平均總評分（計算至小數點以下二位數，小數點以下第三位四捨五入），未達 75 分者不得列為協商及議價對象。若所有廠商平均總評分均未達 75 分時，則優勝廠商從缺並廢標。
- (二) 評選委員於各評選項目及子項之評分加總轉換為序位後，彙整合計各廠商之序位，以平均總評分在 75 分以上之序位合計值最低廠商為

第 1 名，如其標價合理，無浪費情形且無待協商項目，並經出席評選委員過半數之決定者為優勝廠商。平均總評分在 75 分以上之第 2 名以後廠商，如其標價合理，無浪費公帑情形，無待協商項目，且經出席評選委員過半數之決定者，亦得列為優勝廠商。

(三) 優勝廠商為 1 家者，以議價方式辦理；優勝廠商在 2 家以上者，依優勝序位以依序議價方式辦理。如有 2 家（含）以上優勝廠商序位合計值相同者，以標價低者優先議價。該等廠商報價仍相同者，擇獲得評選委員評定序位第一較多者優先議價；仍相同者，抽籤決定之。

(四) 評選委員評選評分表及評選總表如附件。

中華民國自來水協會國際事務委員會

「第九屆國際水協會亞太地區會議及展覽會」規劃暨執行專案

評選委員評選評分表

日期： 年 月 日

評選項目	評選子項	配分	廠商編號及得分			
			甲	乙	丙	丁
工作規劃	規劃內容與需求說明文件相符情形	10				
	規劃內容詳實程度	25				
執行能力	工作規劃及執行方法之合理性	10				
	管理組織架構、工作進度、 人力配置之合理性與可行性	15				
報價價格分析	各項報價明細及經費之合理性	10				
簡報回答問題	回答內容中肯、恰當、熟悉程度	10				
過去經驗與能力	提出經驗證明文件 (包括專案參與人員及承辦單位實績)	20				
得分合計		100				
		序位				

評選委員簽名： _____

中華民國自來水協會國際事務委員會

「第九屆國際水協會亞太地區會議及展覽會」規劃暨執行專案

評選委員評選意見表

廠商 編號	評選意見(優點、缺點)
甲	
乙	
丙	
丁	

評選委員簽名：_____

中華民國自來水協會國際事務委員會

「第九屆國際水協會亞太地區會議及展覽會」規劃暨執行專案

評選委員評選總表

日期： 年 月 日

廠商編號	甲		乙		丙		丁	
評選委員 廠商名稱								
	得分 加總	序位	得分 加總	序位	得分 加總	序位	得分 加總	序位
1								
2								
3								
4								
5								
6								
7								
8								
廠商標價								
總評分/平均總評分								
序位和(序位合計)								
序位名次								
其他記事	1. 本案平均 75 分以上為及格分數。 2. 評選委員是否先經逐項討論後，再予評分： 3. 不同委員評選結果有無明顯差異情形（如有，其情形及處置）： 4. 評選委員會或個別委員評選結果與工作小組初審意見有無差異情形（如有，其情形及處置）： 5. 優勝廠商標價是否合理且無浪費情形： 6. 評選結果於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後方生效。							
出席評選委員簽名								